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7656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7日

商 标

翘轻颜

申 请 人 王明志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新城街道西侯村240号

代理机构 聊城庄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减肥药；水剂；膏剂；中药成药；减肥茶；阿胶；医用营养饮料；营养补充剂；酶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冲饮粉；维生素软糖；刺激益生菌生长的膳食补充剂